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16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杜家齊

郭家睿

被告 洪冠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毀損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供電設備變電箱及基礎台，賠償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4,129元，被告簽立承諾書願意賠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承諾書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129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還，但我目前還有其他詐欺案件每個月在還被害人等語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承諾賠償登記單影本在卷可佐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，而按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，而上開承諾賠償登記單之性質上應屬於和解契約之性質，原告依此契

01 約性質請求被告賠償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
04 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
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7 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8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契約關係
10 為請求，然未定給付期限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，而本件
11 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6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由其
12 同居人簽收而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13 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
14 起算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諾賠償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6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1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9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20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
21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
22 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
23 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
24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，核與判決之結果
26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敏翠